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圳霆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2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圳霆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共柒枚（含簽名參枚及指印肆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林圳霆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本案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20時10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8時50分許」。

01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圳霆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
02 白」。

03 三、罪數之說明：

04 (一)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係於同一時、地，先後於
05 如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郭育聖」之簽名署押，主觀上係基
06 於隱匿身分之同一目的而為，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
07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8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9 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
10 偽造署押罪。

11 (二)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偽造署押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2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量刑：

14 爰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自身及
15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而未及
16 時減速煞停，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楊家齊受有起訴
17 書所載之傷勢，又為圖掩飾身分，竟冒用證人郭育聖名義接
18 受員警詢問，並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證人郭育聖之署押，
19 除造成警察機關對於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發生錯誤，並損及
20 證人郭育聖之權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
21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
22 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
23 頁）、過失情節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犯後坦
24 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

27 五、沒收：

28 被告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郭育聖」之署押（含簽名3枚
29 及指印4枚，詳如附表所載），均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
30 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署押所在文件名稱	頁數出處	偽造署押數目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	偵字卷第14頁	「郭育聖」之簽名 1枚、指印2枚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偵字卷第18頁	「郭育聖」之簽名 1枚、指印2枚
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偵字卷第23頁	「郭育聖」之簽名 1枚

合計：	「郭育聖」之署押 共7枚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207號

被 告 林圳霆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圳霆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20時1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重陽橋之機車道往三重
方向行駛，適有楊家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
同向前方，並因前方車輛迴堵而減速，林圳霆原應注意車前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夜間有照明、路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並無不能注意
之情形，詎林圳霆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發覺楊家齊車輛
已減速，而自後追撞楊家齊之機車，致楊家齊摔倒在地而受
有雙膝鈍挫傷、臀部鈍挫傷之傷害。

二、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林圳霆為避免其通緝身分經警發覺而
遭逮捕，竟另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冒用不知情友人郭育聖
之姓名、身分資料接受警員詢問調查，並於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草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上，偽造郭育聖之簽名3枚及捺指印4
枚，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楊家齊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圳霆於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承認上開犯嫌。
(二)	證人即告訴人楊家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詞。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之事實。
(三)	證人郭育聖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詞。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四)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楊家齊雙膝鈍挫傷、臀部鈍挫傷之傷害。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之犯嫌。
(六)	警員職務報告2份。	證明被告上揭犯罪事實。
(七)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欄二之事實。

二、按刑法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反之，若於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而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之製作權人為值勤員警，受測人在其上之「被測人」欄簽名捺印，僅係表明被測人為何人，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而不具文書之性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

參照)。是本件被告於酒精測定紀錄表上偽造「郭育聖」簽名，揆諸上開判汧自應只論以偽造署押罪。次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亦在筆錄之末簽名或按捺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而非被告所製作之私文書。本件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上偽造「郭育聖」簽名及指印，係為擔保筆錄內容之憑信性所簽署，依前揭說明，性質上仍屬公務員依法製作之公文書，自難認被告有偽造私文書犯行。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刑法第217條偽造署押等罪嫌。被告所犯上揭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檢察官 陳錦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宜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
- 02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